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

地址：7024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
承辦人：高靜萍
電話：(06)-2288585
傳真：(06)-2280242
電子信箱：ab3c@ms17.hinet.net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軍訓字第108040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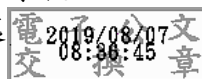
主旨：請各校確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規定，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進行尿液篩檢作業，以及早覺察藥物濫用學生提供關懷施予輔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88176號函辦理。
- 二、近期發現部分縣市遭警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在學學生人數明顯增加，且未列入學校特定人員之人數亦增加，顯示學校對於特定人員預警及清查機制仍有待加強，爰請各校積極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應由校長親自主持及簽請核定後，加強對學生之關懷輔導，並適時進行尿液篩檢作業，以有效杜絕學生藥物濫用。
- 三、有關上開事項，請各校確依「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之權責分工積極配合辦理，並落實執行。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裝

訂

線